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鸿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建设路与水系南路
交叉口游园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建设
路与水系南路交叉口游园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尉氏县境内。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建设路与水系南路交叉口游园建设项目

5.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市政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9日。

市政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7日

绿化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6日。

绿化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25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万零叁仟零玖拾陆元玖角陆分
(¥3403096.9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总价承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春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冠平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娜娜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3MA3X8MG16U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大桥乡大李庄
村北 100 米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7739215955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尉氏支行城区分理处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6663700000042

第二部分 详见《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详见《通用条款》）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组成合同的文件序号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河南省、开封市关于建筑工程施工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工程设计、涉及部分与国家现行的有关施工验收规范与质量评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招标时已提供施工图纸，不再另行提供。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巩军杰

职务： 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权，质量控制和认证权，工程量认证权，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及批准使用权，索赔认证、安全管理、竣工验收与保修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证，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管理人员

姓名：张尧伟

职务：甲方代表

职权：施工过程中协调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审定签发工程款权，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批权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项目经理

姓名：张春龙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土地征用、地上附属物赔偿工作于开工前 5 日完成，开工日期前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5 天，发包方提供电源至施工现场，承包方负责安装电表及表内连线，并按表计量，按有关部门的收费标准，定期交纳电费。施工用水，承包方现场解决。电讯承包方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5 天，负责解决施工排水等施工场地占用与公共道路开通，满足施工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天，提供完整的工程地质与地下管线资料。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理完毕工程监理、开工许可证等所有报建手续。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5 日将本工程使用的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向承包方提交书面资料并进行现场校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5 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第 8.1(8) 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负责协调与地方有关部门和当地居民的关系。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若有发生，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 5 日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人员和机械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每月 25 日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价并报下月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9.1(3) 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开封市有关规定。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设计施工规范，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文明施工工地的标准。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5 日内批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1、工期延误

11.1 (7)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正常施工受到严重民扰及设计变更等而延长的工期。

四、质量与验收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槽、中间结构、钢筋等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的部位。

五、安全施工

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施工，并执行通用条款第 20、21、22 条，且要求在施工期间不发生重大事故，如发生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1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双方确认的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的工程变更单、签证单按实结算。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时，依工程量清单编制方式调整。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报送发包人（由监理和发包人工程师核准后认定）。

15、工程款支付

1.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
2. 一年养护期满支付审计审定价款的 30%；
3. 两年养护期满后支付全部审计审定价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

16.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16.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认定监督材料质量，不符合工程要求的，立即出场。

八、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 29 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供竣工图肆套。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20.1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支付按合同价款的每日 0.1% 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自行返工至约定的质量标准、费用自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1、争议

21.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监理工程师调解；

(2) 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尉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2、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23、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39 条执行。

24、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按规定。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按规定。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规定。

25、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6、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

26.2 本合同副本肆份。

27、补充条款

- 1：周边环境关系由发包人负责协调。
- 2：工程施工内容以实际施工内容为准进行决算。
- 3：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鸿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建设路与水系南路交叉口游园建设项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市政公用工程为一年。
- 2、绿化工程为两年。
- 3、其他约定：无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售货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必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

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张冠年

赵娜娜